

附件 2

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自查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及下属单位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 GJMC2023000109-A

序号	检查项	适用情形	自查情况
1	合同内容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沟通协调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2	合同名称与采购文件的项目名称一致,项目编号已在合同中体现。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3	未倒签合同,即:合同签订日期在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之后,合同执行开始时间在合同签订日期之后。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4	合同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5	合同内容显示有附件的,合同附件已一并提供。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6	合同形式符合要求,包括: 填写了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完整,不缺页; 合同未经改动,或改动处经双方盖章确认; 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名称与采购项目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的,已经提供了名称变更的有效证明材料。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7	合同条款中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产地、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条款、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相符。	初始合同	不符合
8	长期服务项目选择延续合同的,已在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明确“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补充合同 (续签合同)	不符合
9	延长长期采购合同期限的、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增加采购合同标的的,已按规定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已上传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补充合同 (延期合同)	符合
10	补充合同体现的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未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合同	不符合
11	变更合同提交备案前,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合同的变更公示,提供了合同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	变更合同	不符合
12	采购人认为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进行变更合同的,还需已附上采购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合同变更的会议纪要。	变更合同	不符合
13	备案系统填写数据是否真实,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是否一致	所有需备案合同	符合

备注: 1、采购人在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时,将本自查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上传。

2、采购人对照本表所列检查项对合同进行认真自查。

3、采购人应当确保所需检查项均符合要求。